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非独立董事孙立新先生因出差委托非独立董事张珍荣先生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335,990.73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327.61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4,734.9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3.99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598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8,627,104.99 元，合并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3,000,185.65 元，2013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25,626,919.34 元，加上 201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5,813,521.51 元，2013 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440,440.85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实施“退城入园”后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01,5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6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150,75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01,500,000 股变更为 452,25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含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以下简称“融资总额”）。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等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且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作出贡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规模，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 5 万元/年调整为 8 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4 年 3 月修订）》全文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3 月修订）》全文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全文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总裁李云孝先生提议董事会聘任潘祖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潘祖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潘祖连先生将立即就任，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附：潘祖连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

潘祖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8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2005年起历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品保部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超高压电缆分厂厂长；福建省科技管理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会员，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祖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13年1月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潘祖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